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代 理 人 鍾天仁

陳霓瑩

蔡軒

相 對 人 桃園市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裁定工會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企業工會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民國109年3月31日函報相對人第10屆第6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後，即未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無函報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，因而違反工會法規定。且桃園市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自110年9月2日起即經主管機關登記歇業在案。

另聲請人曾多次發送市政宣導公文至相對人會址登記地，皆遭郵政機關退回，是相對人已未能依章程運作，並有違反工會法之情，爰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解散工會等語。

二、按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自行宣告解散：一、破產。二、會員人數不足。三、合併或分立。四、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；工會無法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，工會法第37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收受聲請書狀

01 或筆錄後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  
02 為陳述；有相對人者，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  
03 人，限期命其陳述意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亦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函送第10屆第6  
05 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、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-經  
06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郵政退回信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  
07 6頁）。足認相對人無從依章程運作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  
08 已長期未依工會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1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  
09 第16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議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  
10 陳報相關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，及未依章程運作  
11 等情，應可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本於主管機關之身分，依工  
12 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宣告解散相對人，為有理  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1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22 書 記 官 劉 明 芳